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渝 0102 民初 1921 号

原告:张永蓉,

委托代理人:周静,

被告:曾昭洪,

原告张永蓉与被告曾昭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韩瑜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永蓉及其委托代理人周静,被告曾昭洪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永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曾昭洪立即归还原告的借款 50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2 年 9 月 10 日、25 日和同年 11 月 3 日,被告以资金困难为由,分别向原告借款 20 万元、27 万元和 3 万元,共计 50 万元。明确借款期限 2 年,到期后,被告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重新给原告出具借条两张,载明

-1-



借到原告现金 50 万元。事后，被告拒绝归还原告借款，原告诉至本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曾昭洪辩称，我与原告没有发生民间借贷，我给原告出具的借条是收取原告在外招收驾驶学员的培训费；且如借款事实客观存在，原告早以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张永蓉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举证和意见陈述，原告张永蓉提交的借条、工商银行银行转账凭证系原件，具有真实合法性，与本案相关联，可作本案定案证据采信，证人张永洪的当庭证言，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被告提交的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学员名单、档案、公司营业执照、生活轨迹照片其具有真实合法性，但与本案没有相关关联根据本院审查确认的证据，结合原告张永蓉、被告曾昭洪的当庭陈述，本院对事实确认如下：

自 2003 年起至 2021 年农历正月初九，原告张永蓉与被告曾昭洪恋爱，系情侣关系。期间，原告从事给被告招收驾驶学员的工作。2012 年 9 月 10 日、25 日和同年 11 月 3 日，原告通过工商银行转账支付被告 20 万元、27 万元和 3 万元，共计 50 万元。被告给原告出具了借条。事后，被告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被告重新给原告出具借条两张，分别载明：“今借到张永蓉现金 20 万元，”、“今借到张永蓉现金 30 万元”。被告在两张借条的借款人处签名捺印。至原被告分手时，原被告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常有经济往来，但原被告均当庭否认不是归还上述借款。分手后，原告向被告催收借款无果，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张永蓉主张被告曾昭洪向其借款 50 万元，向本院提交了被告给其出具的借条



及银行转账凭证及其兄长 的当庭证言，本院予以采信。被告称，该钱是原告为被告招收学员的学费，虽然提供了学员档案、营业执照、学员名单，但并未提供在此期间招收了多少学员及应收取多少学费的证据，且被告并不是给原告出具收条，加之，被告在事隔两年后，再次给原告出具借条对借款事实和金额予以确认。故被告该抗辩理由与本院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辩称，该借款诉讼时效问题，因被告给原告出具的借条两张，均未载明借款到期期限，且基于原被告系情侣关系这一客观事实，原被告未分手时原告未向其主张归还，原被告分手后，原告才向其主张归还，也符合情理。故被告的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向原告借款后，应承担归还原告借款的民事责任。原告请求被告归还借款 50 万元及从起诉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曾昭洪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永蓉借款 500000 元，并支付从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诉讼保全费 3020 元，共计 7420 元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收取 4400 元，由被告曾昭洪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且应在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逾期不交或未按规定办理减、免、缓交手续的，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双方当事人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员 韩 瑜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吕 文 城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渝0102民初2576号

本院2021年5月10日对原告张永蓉与被告曾昭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1)渝0102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

“(2021)渝0102民初1921号”有误,应更正为“(2021)渝0102民初2576号”。

审判员 韩瑜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吕文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